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亭伊
電話：02-27208889轉6350
電子信箱：g30165@gov.taipei

受文者：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530906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1份（44592244_11530906021_1_ATTACHMENT1.pdf、44592244_1153090602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就學優待金額一覽表」1份，請各校於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二、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金額核實請領，惟若經本局核定參加彈性收費試行措施，或因評鑑績優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受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雜費標準上限者，其補助金額為當學年度本市私立學校學雜費標準上限，其餘項目詳如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切實依法審核，查驗時以能證明學生身分文件為準則，並於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至教育部「全國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https://svhs.k12ea.gov.tw/index.aspx>）項下「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就學



費用優待補助清冊」進行線上填報、造冊，並檢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1式3份核章，1份存留校內，另2份免備文逕送本局技職教育科，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

四、另請各校協助學生辦理補助申請作業時，應顧及受補助學生之自尊及隱私，請學生填寫資料時務必注意用字遣詞並保護學生個人資料隱私，以免外洩，避免標籤化造成學生感受歧視。

五、目前政府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或補助方案，請各校妥為向學生宣導、說明各項補助方式及金額，協助學生擇一擇優請領，並詳加檢視學生是否享有同性質之政府相關補助，落實學校內控機制，不得有學生重複請領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

六、獲原住民就學優待補助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局補助經費：

(一)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3分之1者，退還3分之2。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3分之1，未逾學期3分之2者，退還3分之1。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3分之2者，免退還。

七、有關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操作使用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人員，聯絡電話：049-2009286轉2。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

件)



裝

訂

線

